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由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融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源建有限公司(「源建」)(為借款人)與銀團(「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銀團為獨立於(a)本公司及(b)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融資協議，源建獲授總額港幣1,350,000,000元之無抵押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最終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源建借入及向其墊付之全額將首要用於為悉數贖回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到期利率為5.875%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債券(「債券」)提供資金，其次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相信債券之再融資將大幅削減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成本。

* 僅供識別

特定履約契據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受限於以下特定履約契據（「契據」）：

- (a)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須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40%之實益權益，並附有最少40%之投票權。
- (b) 邱氏家族（定義見融資協議）須直接或間接擁有Sumptuous Assets Limited超過51%之實益權益，並附有超過51%之投票權及不設任何抵押。

違反契據將構成融資協議之違約事件，據此，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取消貸款融資及宣佈根據融資協議所有應計或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8%，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1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於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直至上述責任不再存在。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蔡德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